

# 东莞樟木头“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3月15日9时40分许，东莞市樟木头镇金洋路68号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行人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8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樟木头“3·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6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的档案资料，整体评估了事故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韦**	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确保安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导致事故的发生。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韦**于2023年9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等规定，建议由交通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对东莞市樟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 50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蔡**	其未落实该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交通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对蔡**作出处人民币 20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蔡**	未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交通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交通运输部门对蔡**作出处人民币 10000 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樟木头镇交通运输局	建议由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樟木头镇交通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责成樟木头镇交通部门加大对镇内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3 年 9 月 28 日，樟木头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孟**对樟木头镇交通运输局分管业务负责人张**进行谈话提醒。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樟木头大队，一是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推进货车户籍化管理。2023年3月以来召开重点隐患企业会9次，落实对企业开展“一线三排”隐患整治工作；二是推进货车户籍化管理应用，常态化开展本外地货车户籍化信息采集，包括车辆号牌、车况、驾驶人、车辆所有人、运输货物种类、货源地、目的地等数据信息，对货车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2023年新增场所数15个，扫码登记车辆591辆，主动登记车辆145辆，累计货车采集统计15088辆。

二是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整顿交通秩序。2023年3月以来共查扣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泥头车”414辆次，查获“百吨王”12辆次；严查“酒驾”“毒驾”违法行为。交警大队坚持每晚整治涉酒驾驶违法行为未间断，在每日酒驾查处行动中行动落实“酒毒同检”“逢疑必检”。2023年3月以来共查处涉酒驾违法385宗（其中酒后驾驶218宗、醉酒驾驶167宗）；严查严处电动自行车无号牌、不戴头盔及违法载人等“1+5”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依托“美丽乡村行”“少年交警队”等组织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结合“八进”要求，组织人员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网络、进驾校、进学校、进机关，对重点人群进行面对面宣传，对重点人群通报典型

事故案例和违法惩治情况，有效地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樟木头分局，一是开展交通站场及周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充分结合樟木头镇交通工作实际，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车辆的执法巡查力度；通过开展日常巡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蓝牌车、网约车非法营运和巡游出租汽车违规经营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整治期间，检查车辆总计220余辆次，立案查处非法营运案件3宗，进一步规范客运车辆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净化经营环境。

二是加强道路运输企业执法检查力度。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非法经营、无证无照经营、非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共检查维修企业110余家次；加强对驾培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驾培行业未在备案场所进行教学、异地教学、使用不合规车辆进行教学等行为，共检查驾培企业80多家次；加强对网约车及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执法监管，严厉查处非法网约车平台及非法网约车、非法派单等行为，共检查网约车200余辆次；开展源头企业检查工作，执法人员到辖区三家源头企业开展检查工作132次。要求货运源头企业压实超限超载源头治理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规范使用称重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杜绝车辆超限超载出场，对发现存在相关问题的企业，要求立即整改，切实加强对源头的管控。

三是联合开展治超专项行动。联合各相关部门通过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开展超载超限治理工作，并根据治超查处情况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形成对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有效维护公路安全。经统计，2023年度联合交警、城管部门治理超限超载车辆共552辆次，完成卸货达标出场552辆次。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各道路运输企业要压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辨识风险隐患，确保对货车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到位并督促驾驶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宣传普法，提升企业、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